

新业务评估制度

为规范本公司开展新业务，根据行业及公司相关的管理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评估某业务是否为新业务时，以下标准可供参考，但此标准非绝对标准。

- 1、我公司从未做过的业务；
- 2、新的主体类别，如国家主权等；
- 3、新的债项评级品种；
- 4、新的评级种类；
- 5、其他新业务。

第二条 新业务可行性评估流程

1、原则上由业务部门或市场部门负责发起新业务评估提议，但其他部门也有权发起新业务评估提议。

2、由发起部门组织填写《新业务评估表》（附件），本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提交至相应的专业信评委进行评估。

3、专业信评委经会议讨论决定是否属于新业务。若确定不是新业务，按照正常的业务承做流程进行；若确定为新业务，由专业信评委评估讨论确定完成该业务的可行性。

4、若专业信评委讨论评估后确定我公司可以承做该业务，专业信评委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并通知发起部门；若认为不能承做该业务，专业信评委应在《新业务评估表》中写明理由并退回发起部门；若专业信评委不能决定是否能承做该业务，应提交至公司信评委决定。发起部门将《新业务评估表》及相关资料报送公司档案管理人员存档。

第三条 新业务评级安排

1、对于公司信评委或专业信评委评估确定承做的新业务，由其指定承做部门制定新业务的评级方法以及作业流程等业务相关内容，并提交至专业信评委讨论确定。

2、新业务承做部门按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安排组建新业务评级项目组。

3、承做部门要组织进行新业务的相关培训。

4、评级项目组人员在项目进程中需及时反馈项目进展情况，以便及时修改新业务的评级方法以及评级流程等内容。

第四条 本制度旨在规定开展新业务的基本要求，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公司其他相关的管理规定。

第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新业务评估表

发起部门		发起时间	
新业务描述及初步评估意见			
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人	日期
专业信评委意见或公司信评委意见			
		签字人	日期